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50號

原告 郁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吉良

被告 曾志偉

被告 旭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8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